建國科技大學資深優良教職員工表揚辦法

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初訂及董事會核定

第　一　條　本校為鼓勵教師發揮教育專業精神、安於教學，並激勵職員及工友發揮勤奮敬業精神、專心服務，特參照教育部頒有關公立學校員工獎勵辦法，訂定本校資深優良教職員工表揚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　二　條　接受表揚員工以專任者為限，年資計算自到職之日起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十、二十、三十、四十年者為限。

第　三　條　審核標準：

(一)任教或服務本校年資累積未曾間斷者。

(二)最近三年考績乙等以上且無不良紀錄者。

(三)接受表揚當年病假及事假未超過規定者。

(四)超過表揚年資未曾接受表揚者不予補辦。

第　四　條　人事室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將有關人選列冊提請人評會審核通過，並經學校核定後公告。

第　五　條　本校每年校慶時公開表揚，致贈表揚狀，紀念牌及獎金(每年視情況酌定)。

第　六　條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函送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同。